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2020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 和代收费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审计单位：成都本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8-85287206

邮 箱：295629390@qq.com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2020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 费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成本信【2021】审字第 W2326 号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以下简称川外成都学院）为申报 2020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所编制的《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以及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川教【2020】2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上述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是川外成都学院管理层的责任。本次审计相关资料由川外成都学院提供，川外成都学院管理层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川外成都学院《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川外成都学院《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

考虑与《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学院基本情况

1、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5251000075974464，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新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江，主要经费来源为自有资金，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大道 367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四川省教育厅，业务范围为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

2、学校简介：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是由国家教育部批准建立、按本科层次运行的本科层次普通高校。作为四川省唯一专业外语院校，学校继承和发扬了四川外国语大学的优良办学传统，以塑造学生的美好未来为使命，用无私的灵魂点燃青春热血筑就学生的成长之路为宗旨，崇尚学生的成才是我们最高的价值标准，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核心竞争力的优秀应用型人才为目标，致力于建设中国顶尖民办应用型特色

学校创建于 2000 年，建有成都和宜宾二个校区，学校成都校区坐落于成都文化名胜区成都市都江堰青城山麓，依山傍水、风景秀丽、空气清新，校园湖光水色相映。宜宾校区位于宜宾市国家级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宜宾市中心区域，地理位置优越，2020 年正式投入使用。学校设有 12 个二级学院，以文学、经济、管理、艺术、教育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学校以应用型和国际化为主要特色，主动服务、无缝对接国家和社会需求，秉持合作、共赢的理念推进提质增效，对外拓展，深化校地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优化治理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学校先后与 20 余所高校建立了国际交流合作关系，开设了适应各语种、不同层次的国际班、双文凭、交流生、专升本、专升硕等留学项目近百项，为各专业学生提供广阔的国际交流空间。学校还先后招有来自俄罗斯、韩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尼泊尔、日本、墨西哥、德国等国家的学生前来留学和交流。

学校开设有英语、日语、德语、西班牙语、法语、葡萄牙语、朝鲜语（

四、审计情况

1、2020 年度学校事业收支情况

2020 年度学校事业收入 25,203.40 万元，其中：学费收入 23,685.80 万元，住宿费收入 1,517.60 万元。

2020 年度学校事业支出 43,922.7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897.15 万元，运行支出 15,966.73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4,487.94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841.95 万元，财务费用 14,729.02 万元。

（详见附件 1）

2、2020 年度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学校贫困生奖励资助金额共计 588.02 万元，其中：奖学金奖助金额 44.45 万元，奖助标准为一等奖学金 1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600 元/人，三等奖学金 400 元/人；学生生活补助金奖助金额 543.57 万元，奖助标准为 54.50 元/人·月。

（详见附件 2）

3、2020 年度学校代收费项目及标准情况

2020 年度学校代收费项目共 1 项代收教材费，收费标准按不同专业收取，金额从 200-1500 元/人不等；2020 年度代收费收入金额 1,079.81 万元，代收费支出金额 1,287.71 万元，部分上年结余在本年进行支出。

（详见附件 3）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川外成都学院《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已按照《政府会计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以及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川教【2020】2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川外成都学院 2020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

六、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川外成都学院申报 2020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不应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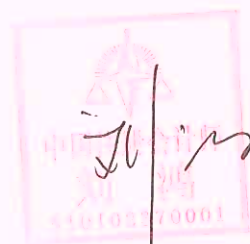
- 1、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
- 2、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
- 3、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 4、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6、签字会计师资质证书

成都本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地址：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 44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6 月 11 日

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2020 年度
		金额
一、财政补助收支		
（一）收入		
奖助学金		
专项经费		
其他		
（二）支出		
奖助学金		
专项经费		
其他		
二、教育事业收支（万元）		
（一）收入		
学费		25,203.40
住宿费		23,685.80
其他		1,517.60
（二）支出		
人员支出		43,922.79
运行支出		7,897.15
固定资产折旧		15,966.73
无形资产摊销		4,487.94
财务费用		841.95
其他		14,729.02
二、教育事业收支（万元）		
（一）收入		
学费		25,203.40
住宿费		23,685.80
其他		1,517.60
（二）支出		
人员支出		43,922.79
运行支出		7,897.15
固定资产折旧		15,966.73
无形资产摊销		4,487.94
财务费用		841.95
其他		14,729.02

表二

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2020年度

序号	奖助类型	奖助标准(元/人)	全年资助金额	备注
1	学院奖学金	一等: 1000元/人; 二等: 600元/人; 三等: 400元/人	444,500.00	
2	学生生活补助金	300元/人·月	5,435,734.00	
合计	合计		5,880,234.00	

表三

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填报单位(盖章): 四川外国语学院成都学院 2020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收费标准(元)	全年收入	全年支出
1	代收教材费	代收费(学生)	按不同专业收取, 金额从200-1500元/人不等	10,798,080.49	12,877,070.99
	合计			10,798,080.49	12,877,070.99

备注: 教材费是开学时收取, 每学年末进行结算, 所以按自然年度统计, 本年体现支出大于收取的一个暂时的情况。